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日期：20/5/2015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2015/2016-SEN-SW-01

執事先生：

招標

承投提供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

- 1.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投標書附表 1 上所列的物料或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或服務，請於投標書上清楚註明。
- 2.投標書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招標

投標書應寄往，**新界大埔寶雅苑神召會康樂中學**。

並須於**2015 年6 月 10 日中午12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書表格第II 部分，否則投標概不受理。

- 3.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盡快把投標書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 4.學校邀請招標承投所需物品/服務時，會以*「整批」/「分組」/「分項」形式考慮 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若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652 0698 跟輔導主任李麗珠聯絡。

郭志雄校長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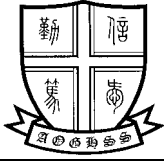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26520698 FAX: 26522070 WEB: www.hebron.edu.hk

投標書

(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2-4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詳情	(3) 報價 (港元)	(4) 總價 (港元)
001	<p>a. 2位擁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的專業註冊社工</p> <p>i. 社工(1): 須提供每星期44小時, (每星期5天, 每天8-9小時) 的駐校輔導服務。</p> <p>社工(2): 須提供每星期48小時, (每星期5天, 每天約9小時) 的駐校輔導服務。</p> <p>ii. 服務時段: 1/9/2015-31/8/2016</p> <p>iii. 假期: 按勞工法例和社工的年資決定 (請註明) 社工(1): 服務年資____; 應有的假期____日 社工(2): 服務年資____; 應有的假期____日</p> <p>iv. 須於授課日期及學校假期內提供駐校服務, 協助輔導或行政工作。駐校時間按學校需要而訂定。</p> <p>v. 須履行附件內所列的職責範圍、服務要求及完成文件和報告工作, 以達致特殊學習支援的目的。就2位專業註冊社工的分工, 本校有最終的決定權。</p> <p>b. 服務承辦商專業隊伍支援及督導服務費, 包括</p> <p>i. 服務承辦商委派督導駐校社工的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是資深註冊社工, 擁有最少10年的服務職場 / 學校的經驗, 負責督導和培訓駐校社工完成和優化附件內所列職能範圍的工作服務。● 承辦商須為駐校社工提供每月不少於4小時督導, 以及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 <p>ii. 服務承辦商的專業支援隊伍須包括資深社工、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相關的專業人士等。當危機發生時, 服務承辦商的專業支援隊伍須提供即時介入。</p> <p>iii. 服務承辦商須提供免費3小時專業交流會議/教師工作坊/家長工作坊, 不少於3次, 以便適時的檢討和規劃。</p> <p>iv. 服務承辦商須委派同一位(共2位)註冊社工駐校提供服務。</p> <p>c. 總額:</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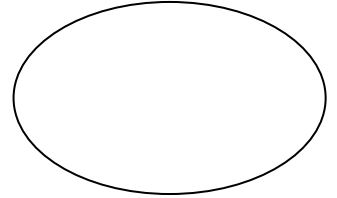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投標書書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重要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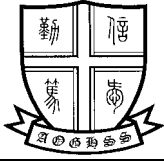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本校嚴禁學校所有持分者，未獲學校許可向任何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接受回佣或任何形式的利益。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供應商 /承辦商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姓名及署名：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承投提供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投標書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神召會康樂中學 (新界大埔寶雅苑)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2015/2016-SEN-SW-01

截止投標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10-6-2015正午12時正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書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II部分：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10-6-2015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書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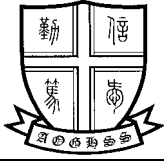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

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附件1

承投提供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投標書編號：2015/2016-SEN-SW-01

招標發出日期：20-5-2015
中學名稱：神召會康樂中學
中學地址：新界大埔寶雅苑
聯絡人：輔導主任李麗珠
聯絡電話：2652 0698
截止報價日期：10-6-2015

招標條款

1. 現邀請 貴機構就提供附件所載的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提交投標書。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 貴機構提供是次服務的詳細資料，包括提供服務的人員數目、他們的資歷、經驗、服務的詳情及價錢 (以港幣計算)等。
2.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簽發投標書人員的姓名及職位。
3. **投標書必須一式兩份**，密封於信封內，信封面須註明投標書編號及截止投標日期，否則投標書便屬無效。
4. 貴機構須在 10-6-2015 或以前將投標書送交上述中學地址。逾期遞交的投標書，包括在截止投標日期前寄出但在截止招標日期後收到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5. 投標書上的價格或服務詳情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發投標書人員簽署作實，否則投標書便屬無效。
6. 除非 貴機構另行訂明，否則投標書將由指定的截止投標日期起計90天內有效。如在投標書有效日期內本中學並無訂購服務，則可假定投標未獲採納。
7. 本中學無須接受出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本文第6條提及的期間內，接受任何一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8. 貴機構投標前，必須確保報價準確無誤。無論如何，本中學不會接納以報錯價為理由而欲更改投標書的要求。
9. 貴機構在未經本校書面同意，不可利用本校校名用以推廣 貴機構的服務。若因此事而導致本校有任何損失，則 貴機構同意為本校的所有損失負上全部責任。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26520698 FAX: 26522070 WEB: www.hebron.edu.hk

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之服務規格

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提供以下服務要點。

附表1

項目編號	001
人手建議	2位擁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專業註冊社工
服務的主題	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
駐校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工(1): 須提供每星期44小時, (每星期5天, 每天8-9小時) 的駐校輔導服務; 若需要返回服務承辦商的辦事處進行單位會議、督導等, 須先得校方同意。2. 社工(2): 須提供每星期48小時, (每星期5天, 每天約9小時) 的駐校輔導服務; 若需要返回服務承辦商的辦事處進行單位會議、督導等, 須先得校方同意。
服務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適切的駐校學生輔導服務。2. 協助學校建立全面的特殊學習支援輔導體系。3. 為教師提供專業支援服務。4. 推行家長教育, 促進家校協作。
駐校輔導服務 (特殊學習支援)須知	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 必須履行以下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秉承辦學團體及學校的辦學宗旨, 根據學校的特色及文化, 建立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建構友愛及共融的輔導文化。2. 協助制訂校本共融輔導政策、策劃及統籌相關服務, 擬定具體可行的學生輔導服務計劃書(學習支援), 包括統籌有關活動的推行、設立資源角及引進資源/服務、個案跟進及評估。3. 為學生及家長提供諮詢服務、個案輔導及進行轉介程序。4. 設立學校之「自我評估機制」, 持續地評估所推行的學生輔導服務成效, 並撰寫學生輔導服務評估報告書。5. 參與校內有關小組會議, 提供專業意見, 協助處理學生問題。6. 建立學校內部及對外的轉介機制。7. 協助處理學校危機及突發事件時, 須依照學校的要求完成及提交所需的文件及記錄。
註冊社工的職能範圍： 一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授課日期提供駐校服務, 駐校時間按學校需要而訂定。2. 駐校社工須於學校假期內回校協助輔導或行政工作。3. 除病假或產假, 駐校社工盡量避免於上課期間告假, 如必須告假, 須先徵得校長同意及依照校方請假程序。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因超時工作需補回時數，須依照校方補假程序申請。5. 除駐校時間外，社工需彈性編排工作時間以提供／推行學生小組、活動、家長活動及家訪等。6. 駐校社工須融入學校系統，參與有關校內會議，收集意見及加強溝通。
註冊社工的職能範圍：行政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駐校社工需要處理學校考試調適等行政工作，及必須擔任監考工作。2. 需處理所有活動及外購服務之行政，包括檔案存檔、活動計劃表、通告收發、出席表或數據統計，更於活動完結三星期內完成及匯報校方。3. 協調外間資料（如：教育局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職業治療等）及跟進校本服務。4. 校方所安排的一切行政工作。
註冊社工的職能範圍：學生輔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包括工作坊、小組、講座和校本活動等。2. 為學校度身訂造多元化校本融合服務活動。3. 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及學習技巧。4. 由駐校校工主責最少八節的社交小組給行為偏差、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或自閉症之初中同學。5. 由駐校社工主責最少八節的提升專注力小組給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同學。6. 由駐校社工主責每星期最少一節同輩輔導計劃，服務所有中一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及部份中二至中四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7. 駐校社工需跟進個別學習計劃當中的密集訓練及計劃進度。
註冊社工的職能範圍：個案及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個案服務給有特殊學習需要／困難的學生（包括輔導諮商服務）及每月最少一次向輔導主任或學生支援統籌匯報學生情況。2. 識別及輔導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引入社區資源提供恰當的轉介服務3. 協助統籌及推行個別學生學習支援計劃，跟學校老師、家長檢討有關進度及成效，及跟進個別學生之訓練及進度。4. 當危機發生時，駐校社工作出即時介入，跟進及轉介個案。如遇緊急重大事故，按需要調動服務承辦商的專業支援隊伍（由資深社工、心理學家）提供即時介入。5. 駐校社工須每學期諮詢 / 面見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最少一次，而特別個案需額外跟進。
註冊社工的職能範圍：教師支援及培訓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立教師諮詢機制，支援教師處理學生問題。2. 為教師提教學輔導方面的支援。3. 為教師提供學生個人成長的培訓及支援。4. 為切合教師需要提供外間培訓資源，進行教師專業培訓。5. 諮詢服務：按需求不限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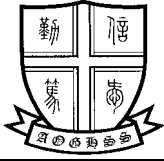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註冊社工的職能範圍：親職教育及家庭支援服務	家長支援服務： 1. 家訪：為有需要更深入了解之學生家庭給予輔導。 2. 家長諮詢服務：主動約見學生家長，為家長提供親職教育意見。 3. 家長轉介服務：為有需要之家長提供轉介服務以紓緩家長面對的家庭問題。 4. 協助成立家長支援網絡。 5. 與家長和教師合作，籌辦家長教育講座、活動或課程，如家長小組、家長義工培訓，促進家校合作。 6. <u>每年安排親職教育活動約 12 節。</u>
註冊社工的職能範圍：財務安排	1. 駐校社工須於 9 月制定年度計劃及財務預算給輔導主任審批。
駐校社工之督導、支援及培訓	1. 服務承辦商的專業支援隊伍須包括資深社工、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及相關的專業人士等。 2. 服務承辦商委派督導駐校社工的人員，必須是資深註冊社工，擁有最少 10 年的服務職場 / 學校的經驗，督導和培訓駐校社工完成和優化職能範圍的工作。 3. 服務承辦商須為駐校社工提供每月不少於 4 小時督導，以及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 4. 服務承辦商須負責駐校社工的假期、各項保險、津貼、福利、強積金及性罪行審查等。 5. 服務承辦商須提供之額外支援或資源，例：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或整體支援隊伍之架構等。 6. 若服務承辦商調派於本校之社工未能按照本投標書之服務規格提供服務，校方有權要求更換社工。服務承辦商須在 14 工作天內完成更換社工、處理中的報告和文件。
評估、問責及協調機制	1. 服務承辦商委派的督導人員及駐校社工在推行個案及輔導活動時，須設立個案及活動跟進記錄及檢討機制，並會每月向校方交代進展。 2. 每年服務承辦商委派的督導人員及駐校社工安排會議與學校進行計劃及檢討會議。 3. 每學期服務承辦商委派的督導人員及駐校社工向校長報告服務統計、分析及建議。 4. 服務承辦商委派的督導人員會定期與學校就社工的工作表現作評估及檢討。



神 召 會 康 樂 中 學

Assembly of God Hebron Secondary School

PO NGA COURT, TAI PO, N.T. 新界大埔寶雅苑 TEL : 26520698 FAX : 26522070 WEB : www.hebron.edu.hk

駐校輔導服務(特殊學習支援)之強制性要求

1	服務承辦商須為駐校社工提供學歷、專業資格和經驗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擁有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專業訓練或同等學歷；● 須為註冊社工。
2	服務承辦商須依照法例，提示及確保僱員向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提出申請。同時，承辦商應當徵得僱員同意提交電腦隨機查詢密碼給本校查核結果，以確認適合擔任有關工作。
3	服務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於各範疇時，其服務時數須不低於列出每一項服務範疇之要求總時數。
4	服務承辦商的報價書之建議須詳述每一項服務範疇：安排詳情及內容、如何完成該項範疇之目的、人手建議、督導、支援及培訓的安排、問責及協調的機制等等。
5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承辦商有責任審查其機構向學校提供的員工沒有涉及性罪行及其他刑事訴訟。若承辦商虛報資料/隱瞞重要事實，學校有權要求更換該僱員或終止合約，而承辦商不得因此索償。
6	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須按上述服務規格提供所有服務；否則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所有支出和相關費用。